

无锡市盛铎保护膜有限公司“保护膜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0日，无锡市盛铎保护膜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保护膜1000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保护膜330吨）”（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盛铎保护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租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南联村蓉联路的南联村村民委员会现有厂房，建设保护膜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保护膜1000吨。目前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保护膜330吨。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11月6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543号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工程竣工。2019年1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9年3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7%。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保护膜1000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保护膜33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胶水外购；烘干电加热。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FQ-01）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臭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晕机、涂布机、分切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薄膜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废包装桶有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出具的无锡市盛锌保护膜有限公司((环) 2019 检(综合)第(56)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保护膜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检测期间: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噪声

公司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检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废气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臭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FQ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标准。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薄膜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危险固废废包装桶有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公司决定无锡市盛铎保护膜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1000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保护膜330吨）”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无锡市盛铎保护膜有限公司

2019/3/20